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5176856521

传真：——

邮编：050501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寨头村南台庄588号

编制单位：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5176856521

传真：——

邮编：050501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寨头村南台庄588号

目　录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2、《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灵行审环许批[2024]20 号）

3、《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检测报告》（孚先（2024）第 YS0026 号）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危废协议

1 项目概况

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寨头村南台庄 588 号。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编制了《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通过了灵寿县行政审批局审批，详见附件。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130126MAD54FB16F001Y）。

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全部建成后年产石子 300 万吨、水洗砂 100 万吨。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二期项目原料、生产工艺、产品和生产设备相同，其中一期项目设备位于 1#生产车间，二期项目设备位于 2#生产车间。其中一期项目年产水洗砂 50 万吨、石子 150 万吨，二期年产水洗砂 50 万吨、石子 150 万吨。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项目。

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于 2024 年 04 月 28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4 年 7 月，我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自主验收调查工作，我公司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对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情况、固废处置情况等进行了详细自查。同时，委托石家庄孚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5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修改单》（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8）《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2020 年 7 月 1 日实施）；

（9）《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9）《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1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科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通过了灵寿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灵行审环许批【2024】20 号），详见附件。

2.4 其他相关文件

（1）《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检测报告》（孚先（2024）第 YS0026 号）。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130126MAD54FB16F001Y）。

（3）危废协议。

3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袁旭阳	联系人	杨阳
通信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寨头村南台庄 588 号		
联系电话	15176856521	邮编	0505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寨头村南台庄 588 号		
占地面积	45000m^2	经纬度	东经 114°1'31.724" 北纬 38°33'35.114"
开工时间	2024.04	调试时间	2024.0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灵寿县寨头村南台庄 588 号，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1′31.724″，北纬 38°33′35.114″。厂区东南侧为乌海线（隔路为荒地），厂区北侧为耕地，北厂界 55m 处为磁河分支，东北侧为耕地，西南侧为闲置厂房和耕地。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2。

3.1.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北省灵寿县寨头村南台庄 588 号，一期建设 1#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及办公区。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大门西侧为办公区域，一期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角，成品库房原料库房紧邻生产车间，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一期建设一条年产量 200 万吨的以矿山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生产线，一期年产石子 150 万吨、水洗砂 50 万吨。劳动定员为 3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3.2.2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一期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0%，一期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组成</th><th colspan="2">工程内容</th><th rowspan="2">备注</th></tr>
<tr><th>环评及审批文件</th><th>实际建设</th></tr>
<tr><td>1</td><td>主体工程</td><td>1#生产车间</td><td>1 座，建筑面积 10000m²，主要用于生产，内设粗破车间、细破、制砂、筛分车间、洗砂车间。</td><td>1座，建筑面积10000m²，主要用于生产，内设粗破车间、细破、制砂、筛分车间、洗砂车间</td><td>一致</td></tr>
<tr><td rowspan="3">2</td><td>辅助工程</td><td>办公区域</td><td>1 座 1 层，建筑面积 2000m²，用于办公</td><td>1 座 1 层，建筑面积 2000m²，用于办公</td><td>一致</td></tr>
<tr><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td>成品库房</td><td>1 座 1 层，2000m²，主要用于成品的储存。位于 1#生产车间南侧</td><td>1 座 1 层，2000m²，主要用于成品的储存。位于 1#生产车间南侧</td><td>一致</td></tr>
<tr><td>原料库房</td><td>1 座 1 层，2000m²，主要用于原料的储存。位于 1#生产车间北侧</td><td>1 座 1 层，2000m²，主要用于原料的储存。位于 1#生产车间北侧</td><td>一致</td></tr>
<tr><td rowspan="3">3</td><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供水</td><td>由寨头乡供水管网提供</td><td>由寨头乡供水管网提供</td><td>一致</td></tr>
<tr><td>供电</td><td>由寨头乡电网供给</td><td>由寨头乡电网供给</td><td>一致</td></tr>
<tr><td>供热</td><td>生产过程不用热，冬季采用电取暖</td><td>生产过程不用热，冬季采用电取暖</td><td>一致</td></tr>
<tr><td>4</td><td>环保工程</td><td>废气</td><td>给料机三面围挡，上方设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板式反击破碎机密闭，顶部设置集气口负压收集，中间料仓密闭，顶部设集气口负压收集，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一级筛分废气经集气管道+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车间密闭，设置喷淋降尘系统规范操作，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td><td>给料机三面围挡，上方设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板式反击破碎机密闭，顶部设置集气口负压收集，中间料仓密闭，顶部设集气口负压收集，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一级筛分废气经集气管道+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车间密闭，设置喷淋降尘系统规范操作，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td><td>一致</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 colspan="2">项目组成</th><th colspan="2">工程内容</th><th rowspan="2">备注</th></tr>
<tr><th>环评及审批文件</th><th>实际建设</th></tr>
<tr><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废水</td><td>车辆冲洗废水通过导流渠流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洗砂、脱水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td><td>车辆冲洗废水通过导流渠流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洗砂、脱水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td><td>一致</td></tr>
<tr><td>噪声</td><td>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风机进出口安装软连接</td><td>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风机进出口安装软连接</td><td>一致</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除尘灰、泥饼，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td><td>除尘灰、泥饼，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td><td>一致</td></tr>
</table>

3.2.3 生产设备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一致
1	棒齿给料机	3 台	3 台	一致
2	颚式破碎机	1 台	1 台	一致
3	圆锥破碎机	1 台	1 台	一致
4	板式反击破碎机	1 台	1 台	一致
5	振动筛	1 台	1 台	一致
6	振动筛	2 台	2 台	一致
7	轮式洗砂机	2 台	2 台	一致
8	直线脱水筛	2 台	2 台	一致
9	提升机	1 台	1 台	一致
10	细砂回收机	2 台	2 台	一致
11	板式压滤机	3 台	3 台	一致
12	渣浆泵	7 台	7 台	一致
13	污水泵	3 台	3 台	一致
14	浓密罐	3 台	3 台	一致
15	除杂机	1 台	1 台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其能源的消耗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实际用量	规格
1	矿山废弃物	210	万 t/a
2	润滑油	0.02	t/a
3	水	69000	m^3/a
4	电	200	万 kW•h/a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洗砂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喷淋抑尘用水。

本项目洗砂、脱水废水收集后排入浓密罐，上清液排入循环水池回用，污泥进行压滤，压滤废水排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通过导流渠流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二级筛分过程中喷淋抑尘用水全部损耗；职工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一期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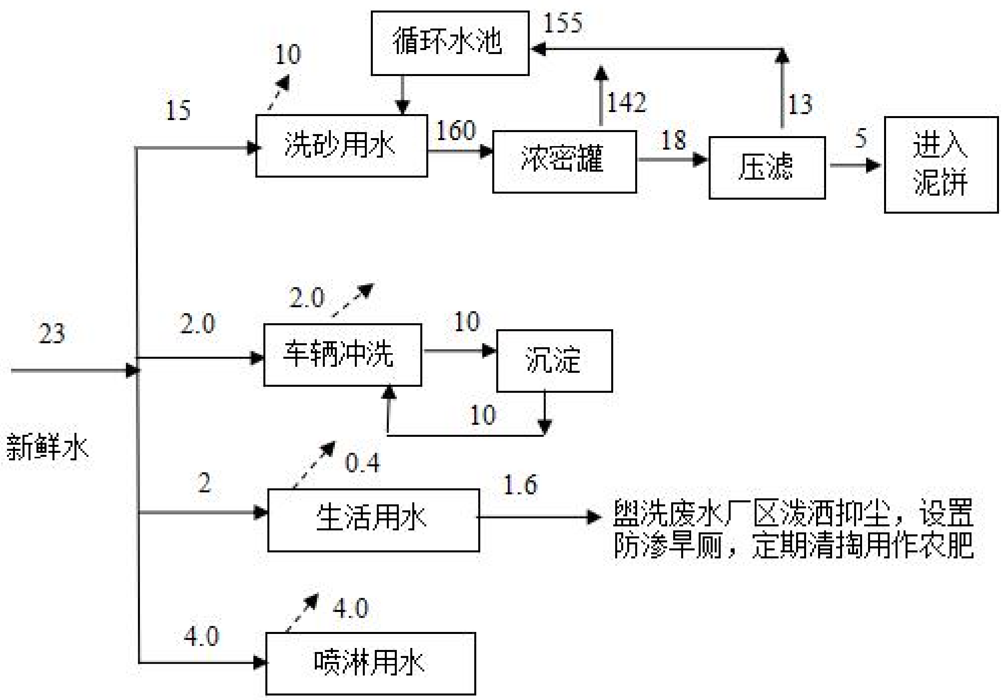

图 3-1　一期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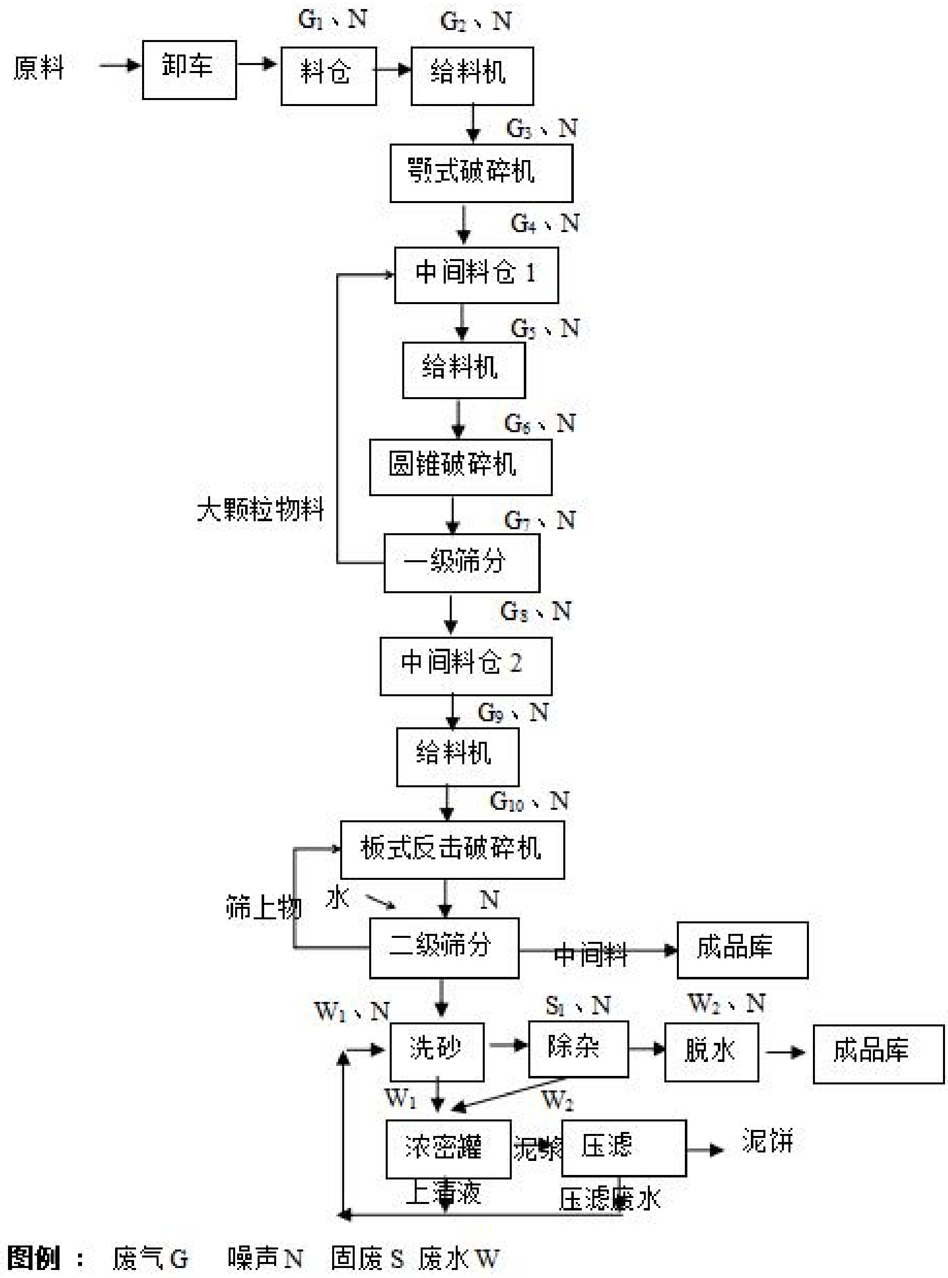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1、卸料：本项目原料（矿山废弃物）由自卸汽车运输至车间，物料经自卸车直接卸入料仓（料仓为地下式料仓），料仓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在卸料过程中全程洒水，以减少粉尘产生。

2、给料：原料卸入料仓（料仓为半敞开式料仓，上方设置喷淋抑尘装置），料仓下料口直接连接给料机，物料经给料机送入颚式破碎机内，物料进入给料机

的过程产生粉尘，给料机上方设有喷淋装置。

3、颚式破碎：原料经给料机运至颚式破碎机进行颚破，被破碎成直径10cm以下的碎石块，颚式破碎机出料口与输送带密闭连接，经过破碎后的物料落在封闭式输送带上，进入下一级工序。

4、给料：经颚式破碎后物料由密闭输送带运至中间料仓1，料仓出料口连接给料机，经给料机运至圆锥破碎机。

5、圆锥破碎：物料在圆锥破碎机进行破碎，经破碎后物料粒径≤50mm。

6、一级筛分：物料经圆锥破碎后，由密闭输送带运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上物返回中间料仓1-圆锥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筛下物运至下一工序。

7、给料：经筛分后物料由密闭输送带运至中间料仓2，料仓出料口连接给料机，物料经给料机运至板式反击破碎机。

8、板式反击破碎：物料由给料机密闭输送至板式反击破碎机进行破碎，经破碎后物料粒径≤20mm。

9、二级筛分：物料经板式反击破碎后，由密闭输送带运至振动筛进行二级筛分（筛分过程加水），筛上物（粒径≥20mm）返回板式反击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中间料（粒径5~20mm）作为成品（石子）运至成品库房，筛下物（粒径≤5mm）运至下一工序。

10、洗砂：对二级筛分后的砂料（筛下物）进入洗砂机中进行清洗，洗去超细粉。砂料由皮带均匀给入洗砂机，连续给主槽体中注入一定量的水，传动部带动螺旋轴以一定的速度旋转，迫使物料在槽体中翻转滚动并向排料口运动，细粒级物料和杂质随洗砂废水排出，粗粒度物料由排料口排出，从而实现物料的洗选、分级的目的。

11、除杂：清洗完成后的砂料进入除杂机，去除水洗砂中含磁的废物（保证产品质量），去除的废物收集后外售。

12、脱水：除杂后的砂料进入脱水筛，去除多余水分，成品含水率约为8%-10%。洗砂、脱水废水收集后排入浓密罐，上清液回用，泥浆经压滤处理，压滤废水回用于生产，定期补充新鲜水，泥饼收集后外售

3.6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一期工程及批复中建设内容，一期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一期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环保治理措施等均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一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洗砂脱水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二次筛分工序用水随物料进入洗砂工序，无废水产生；洗砂脱水废水收集后排入浓密罐，上清液排入循环水池回用，污泥进行压滤，压滤废水排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通过导流渠流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图 4-1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一期项目生产过程中中间料仓 2、给料、颚式破碎机、中间料仓 1、圆锥破碎机、板式反击破碎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一级筛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一期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降噪措施，因此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浓密罐压滤产生的泥饼，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灰、泥饼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图 4-3　危废间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对废水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一期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0%。

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治理	70
废水治理	25
噪声治理	3
固体废物治理	2
合计	100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是否落实	落实情况
废气	给料、破碎、中间料仓落料废气	颗粒物	给料机三面围挡，上方设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板式反击破碎机密闭，顶部设置集气口负压收集，中间料仓密闭，顶部设集气口负压收集，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是	已落实
	一级筛分废气	颗粒物	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是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车间、成品库）	颗粒物	密闭输送、车间密闭、喷淋抑尘、加强日常管理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是	已落实
废水	职工生活盥洗废水	COD、SS、BOD_5 、NH_3-N	厂区泼洒抑尘，厂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不外排	是	已落实
	生产废水	SS	洗砂脱水废水收集后排入浓密罐，上清液排入循环水池回用，污泥进行压滤，压滤废水排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通过导流渠流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	Leq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是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合理处置	是	已落实
	压滤机	泥饼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油桶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由灵寿县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灵行审环许批[2024]20 号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经研究，批复如下：

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寨头乡寨头村南台庄 588 号，项目场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4 度 1 分 31.724 秒，北纬 38 度 33 分 35.114 秒，厂区东南侧为乌海线（隔路为荒地），厂区北侧为耕地，北厂界 55m 处为磁河分支（常年无水，雨季有水），东北侧为耕地，西南侧为闲置厂房和耕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45000m²，建筑面积 30000m²，一期建设 1#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及办公区，二期建设 2#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一期总建筑面积 16000m²、二期总建筑面积 14000m²）。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为建设一条年产量 200 万吨的以矿山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生产线；二期为建设一条年产量 200 万吨的以矿山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全厂年产石子 300 万吨、水洗砂 100 万吨（其中一期年产水洗砂 50 万吨、150 万吨石子；二期年产水洗砂 50 万吨、150 万吨石子）。

项目代码：2311-130126-89-01-993769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

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一期工程给料、颚式破碎、圆锥破碎、板式反击破碎、中间料仓 1 及中间料仓 2 落料、一次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和二期工程给料、颚式破碎、圆锥破碎、板式反击破碎、中间料仓 3 及中间料仓 4 落料、一次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

一期工程给料、颚式破碎、圆锥破碎、板式反击破碎、中间料仓 1 及中间料仓 2 落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生产车间密闭，给料机三面围挡，上方设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板式反击破碎机密闭，顶部设置集气口负压收集，中间料仓密闭，顶部设集气口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一期工程一次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筛分机密闭，上方设集气管道，粉尘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二期工程给料、颚式破碎、圆锥破碎、板式反击破碎、中间料仓 3 及中间料仓 4 落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生产车间密闭，给料机三面围挡，上方设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板式反击破碎机密闭，顶部设置集气口负压收集，中间料仓密闭，顶部设集气口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二期工程一次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筛分机密闭，上方设集气管道，粉尘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生产车间内未被收集的废气和成品库装卸贮存废气：采

取密闭输送、车间密闭、喷淋抑尘、加强日常管理等措施。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一期工程洗砂、脱水、车辆冲洗废水和二期工程洗砂、脱水、车辆冲洗废水。

一期工程洗砂、脱水、车辆冲洗废水：洗砂脱水废水收集后排入浓密罐，上清液排入循环水池回用；污泥进行压滤，压滤废水排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通过导流渠流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二期工程洗砂、脱水、车辆冲洗废水：洗砂脱水废水收集后排入浓密罐，上清液排入循环水池回用；污泥进行压滤，压滤废水排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通过导流渠流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生活废水主要为一期工程职工生活污水和二期工程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为一期工程的除尘灰、泥饼、职工生活垃圾和二期工程的除尘灰、泥饼、职工生活垃圾。

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的除尘灰、泥饼：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的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工作。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和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其它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将批复文件于 3 个工作日内分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表 5-1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寨头乡寨头村南台庄 588 号，项目场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4 度 1 分 31.724 秒，北纬 38 度 33 分 35.114 秒，厂区东南侧为乌海线（隔路为荒地），厂区北侧为耕地，北厂界 55m 处为磁河分支（常年无水，雨季有水），东北侧为耕地，西南侧为闲置厂房和耕地	已落实，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寨头乡寨头村南台庄 588 号，项目场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4 度 1 分 31.724 秒，北纬 38 度 33 分 35.114 秒，厂区东南侧为乌海线（隔路为荒地），厂区北侧为耕地，北厂界 55m 处为磁河分支（常年无水，雨季有水），东北侧为耕地，西南侧为闲置厂房和耕地
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45000m²，建筑面积 30000m²，一期建设 1#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及办公区，二期建设 2#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一期总建筑面积 16000m²、二期总建筑面积 14000m²）。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为建设一条年产量 200 万吨的以矿山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生产线；二期为建设一条年产量 200 万吨的以矿山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全厂年产石子 300 万吨、水洗砂 100 万吨（其中一期年产水洗砂 50 万吨、150 万吨石子；二期年产水洗砂 50 万吨、150 万吨石子）。 项目代码：2311-130126-89-01-993769	已落实，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期建设 1#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及办公区，一期总建筑面积 16000m²，一期为建设一条年产量 200 万吨的以矿山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生产线，一期年产水洗砂 50 万吨、150 万吨石子 项目代码：2311-130126-89-01-993769
3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一期工程给料、颚式破碎、圆锥破碎、板式反击破碎、中间料仓 1 及中间料仓 2 落料、一次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和二期工程给料、颚式破碎、圆锥破碎、板式反击破碎、中间料仓 3 及中间料仓 4 落料、一次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 一期工程给料、颚式破碎、圆锥破碎、板式反击破碎、中间料仓 1 及中间料仓 2 落	已落实，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一期工程给料、颚式破碎、圆锥破碎、板式反击破碎、中间料仓 1 及中间料仓 2 落料、一次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 一期工程给料、颚式破碎、圆锥破碎、板式反击破碎、中间料仓 1 及中间料仓 2 落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生产车间密闭，给料机三面围挡，上方设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板式反击破碎机密闭，

	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生产车间密闭，给料机三面围挡，上方设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板式反击破碎机密闭，顶部设置集气口负压收集，中间料仓密闭，顶部设集气口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一期工程一次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筛分机密闭，上方设集气管道，粉尘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二期工程给料、颚式破碎、圆锥破碎、板式反击破碎、中间料仓 3 及中间料仓 4 落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生产车间密闭，给料机三面围挡，上方设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板式反击破碎机密闭，顶部设置集气口负压收集，中间料仓密闭，顶部设集气口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二期工程一次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筛分机密闭，上方设集气管道，粉尘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顶部设置集气口负压收集，中间料仓密闭，顶部设集气口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一期工程一次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筛分机密闭，上方设集气管道，粉尘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4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生产车间内未被收集的废气和成品库装卸贮存废气：采取密闭输送、车间密闭、喷淋抑尘、加强日常管理等措施。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生产车间内未被收集的废气和成品库装卸贮存废气：采取密闭输送、车间密闭、喷淋抑尘、加强日常管理等措施。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一期工程洗砂、脱水、车辆冲洗废水和二期工程洗砂、脱水、车辆冲洗废水。 一期工程洗砂、脱水、车辆冲洗废水：洗砂脱水废水收集后排入浓密罐，上清液排入循环水池回用；污泥进行压滤，压滤废水排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通过导流渠流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二期工程洗砂、脱水、车辆冲洗废水：洗砂脱水废水收集后排入浓密罐，上清液排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一期工程洗砂、脱水、车辆冲洗废水。 一期工程洗砂、脱水、车辆冲洗废水：洗砂脱水废水收集后排入浓密罐，上清液排入循环水池回用；污泥进行压滤，压滤废水排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通过导流渠流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生活废水主要为一期工程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入循环水池回用；污泥进行压滤，压滤废水排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通过导流渠流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生活废水主要为一期工程职工生活污水和二期工程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6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7	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为一期工程的除尘灰、泥饼、职工生活垃圾和二期工程的除尘灰、泥饼、职工生活垃圾。 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的除尘灰、泥饼：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的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为一期工程的除尘灰、泥饼、职工生活垃圾。 一期工程除尘灰、泥饼：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期工程的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一期工程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一期项目中间料仓 2、给料、颚式破碎机、中间料仓 1、圆锥破碎机、板式反击破碎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一级筛分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6-1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表

类别	污染源	项　目		标准值	单位	标　准　来　源
废气	中间料仓 2、给料、颚式破碎机、中间料仓 1、圆锥破碎机、板式反击破碎机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3.5	kg/h	
			排气筒高度	15	m	
	一级筛分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	mg/m^3	
			排放速率	3.5	kg/h	
			排气筒高度	15	m	
	生产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6.1.2 废水

一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洗砂脱水、车辆冲洗等产生的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二次筛分工序用水随物料进入洗砂工序，无废水产生；洗砂脱水废水收集后排入浓密罐，上清液排入循环水池回用，污泥进行压滤，压滤废水排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通过导流渠流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6.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table>
<tr><th>环境要素</th><th>类别</th><th>时段</th><th>标准值</th><th>单位</th></tr>
<tr><td rowspan="2">厂界</td><td rowspan="2">2 类</td><td>昼间</td><td>60</td><td rowspan="2">dB（A）</td></tr>
<tr><td>夜间</td><td>50</td></tr>
</table>

6.1.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_3-N：0t/a、SO_2：0t/a、NO_X：0t/a、颗粒物：9.601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1#、 出口◎2#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个点位 3 次/天
	中间料仓 2、给料、鄂破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3# 中间料仓 1、圆锥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4# 反击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5# 中间料仓 2、给料、鄂破、中间料仓 1、圆锥破碎、反击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6#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3#、○4#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个点位 4 次/天

7.2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周边东南西北四个点位 ▲1#、▲2#、▲3#、▲4#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间每个点位 1 次/天

8 质量保证和检测分析方法

8.1 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检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标（或行业）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检测项目及检测分析方法

污染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颗粒物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μg/m^3 （日均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检测中所用仪器见表 8-2。

表 8-2　检测中所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烟尘烟气测试仪/动力伟业 DL-6300/X067、X065 恒温恒湿间/YKX-3WS/F001 电子天平/HZ-104/35S/F010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1AS/F01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综合大气采样器/LB-6120/X002~X005 大气/TSP/氟化物采样器/TW-2200F/X072~X075 恒温恒湿间/YKX-3WS/F001 电子天平/HZ-104/35S/F010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X036 声校准器/AWA6022A/X037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X009 声校准器/AWA6021A/X010

8.3 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废气检测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使用的仪器已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检测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进行。

（二）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测量方法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方可进行噪声检测。

（三）检测方法及数据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且现行有效，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3　检测人员信息表

姓名	上岗岗位	上岗证号
王磊	采样员	FXJSSG/032
尹泽岩	采样员	FXJSSG/029
尹亚男	采样员	FXJSSG/025
段鹏程	采样员	FXJSSG/033
贾宏森	采样员	FXJSSG/010
赵泽森	采样员	FXJSSG/031
胡天昊	采样员	FXJSSG/034
李玲玲	检测员	FXJSSG/014
马珊珊	检测员	FXJSSG/008

9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石家庄孚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5 日对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1# 2024.06.24	标干流量	m^3/h	4926	4828	4736	4830	/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3	168	176	154	166	/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828	0.850	0.729	0.802	/	/
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2#（15m 高排气筒） 2024.06.24	标干流量	m^3/h	5481	5647	5672	560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4.3	3.5	6.6	4.8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36	0.0198	0.0374	0.0269	GB16297-1996 ≤3.5	达标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4.9				/	/
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1# 2024.06.25	标干流量	m^3/h	5121	4731	4916	4923	/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3	166	189	205	187	/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850	0.894	1.01	0.917	/	/
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2#（15m 高排气筒） 2024.06.25	标干流量	m^3/h	5523	5643	5412	552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5.3	4.5	6.9	5.6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93	0.0254	0.0373	0.0307	GB16297-1996 ≤3.5	达标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6.3				/	/
备注	/							

续表 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table>
<tr><th rowspan="2">检测日期及点位</th><th rowspan="2">检测项目</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4">检测频次及结果</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及限值</th><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tr>
<tr><th>1</th><th>2</th><th>3</th><th>平均值</th></tr>
<tr><td rowspan="3">中间料仓 2、给料、鄂破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3#
2024.06.24</td><td>标干流量</td><td>m^3/h</td><td>13909</td><td>14161</td><td>13582</td><td>13884</td><td>/</td><td>/</td></tr>
<tr><td>颗粒物产生浓度</td><td>mg/m^3</td><td>250</td><td>222</td><td>235</td><td>236</td><td>/</td><td>/</td></tr>
<tr><td>颗粒物产生速率</td><td>kg/h</td><td>3.48</td><td>3.14</td><td>3.19</td><td>3.27</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中间料仓 1、圆锥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4#
2024.06.24</td><td>标干流量</td><td>m^3/h</td><td>9975</td><td>9930</td><td>9663</td><td>9856</td><td>/</td><td>/</td></tr>
<tr><td>颗粒物产生浓度</td><td>mg/m^3</td><td>221</td><td>210</td><td>242</td><td>224</td><td>/</td><td>/</td></tr>
<tr><td>颗粒物产生速率</td><td>kg/h</td><td>2.20</td><td>2.09</td><td>2.34</td><td>2.21</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反击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5#
2024.06.24</td><td>标干流量</td><td>m^3/h</td><td>13628</td><td>13312</td><td>13157</td><td>13366</td><td>/</td><td>/</td></tr>
<tr><td>颗粒物产生浓度</td><td>mg/m^3</td><td>290</td><td>321</td><td>308</td><td>306</td><td>/</td><td>/</td></tr>
<tr><td>颗粒物产生速率</td><td>kg/h</td><td>3.95</td><td>4.27</td><td>4.05</td><td>4.09</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中间料仓 2、给料、鄂破、中间料仓 1、圆锥破碎、反击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6#（15m 高排气筒）
2024.06.24</td><td>标干流量</td><td>m^3/h</td><td>55340</td><td>56203</td><td>56931</td><td>56158</td><td>/</td><td>/</td></tr>
<tr><td>颗粒物排放浓度</td><td>mg/m^3</td><td>7.3</td><td>7.8</td><td>5.5</td><td>6.9</td><td>GB16297-1996
≤120</td><td>达标</td></tr>
<tr><td>颗粒物排放速率</td><td>kg/h</td><td>0.404</td><td>0.438</td><td>0.313</td><td>0.386</td><td>GB16297-1996
≤3.5</td><td>达标</td></tr>
<tr><td>颗粒物去除效率</td><td>%</td><td colspan="4">95.4</td><td>/</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续表 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中间料仓 2、给料、鄂破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3# 2024.06.25	标干流量	m^3/h	14127	13908	13982	14006	/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3	228	253	247	243	/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3.22	3.52	3.45	3.40	/	/
中间料仓 1、圆锥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4# 2024.06.25	标干流量	m^3/h	10207	9997	10126	10110	/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3	200	197	218	205	/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2.04	1.97	2.21	2.07	/	/
反击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5# 2024.06.25	标干流量	m^3/h	13317	13405	13264	13329	/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3	288	300	271	286	/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3.84	4.02	3.59	3.82	/	/
中间料仓 2、给料、鄂破、中间料仓 1、圆锥破碎、反击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6#（15m 高排气筒）2024.06.25	标干流量	m^3/h	56516	55943	55999	5615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6.1	8.2	6.6	7.0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45	0.459	0.370	0.391	GB16297-1996 ≤3.5	达标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5.2				/	/
备注	/							

由上表可知，中间料仓 2、给料、鄂破、中间料仓 1、圆锥破碎、反击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7.0mg/m^3，排放速率为 0.39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6mg/m^3，排放速率为 0.030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4.06.24	总悬浮颗粒物（mg/m^3）	○1#厂界上风向	0.130	0.162	0.141	0.128	0.265	GB16297-1996 ≤1.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0.224	0.248	0.213	0.232			
		○3#厂界下风向	0.244	0.202	0.239	0.217			
		○4#厂界下风向	0.265	0.226	0.255	0.237			
2024.06.25	总悬浮颗粒物（mg/m^3）	○1#厂界上风向	0.152	0.182	0.166	0.171	0.285	GB16297-1996 ≤1.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0.285	0.273	0.257	0.248			
		○3#厂界下风向	0.249	0.235	0.272	0.267			
		○4#厂界下风向	0.260	0.252	0.281	0.279			
备注	/								

由上表可知，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85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9.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昼间 dB(A)	达标情况	夜间 dB(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夜间 dB(A)	达标情况
2024.06.24	▲1#东厂界	54	≤60	达标	48	≤50	达标
	▲2#南厂界	57	≤60	达标	46	≤50	达标
	▲3#西厂界	58	≤60	达标	44	≤50	达标
	▲4#北厂界	56	≤60	达标	47	≤50	达标
2024.06.25	▲1#东厂界	53	≤60	达标	44	≤50	达标
	▲2#南厂界	55	≤60	达标	45	≤50	达标
	▲3#西厂界	54	≤60	达标	44	≤50	达标
	▲4#北厂界	55	≤60	达标	44	≤50	达标
备注		/					

由上表可知，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3~58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4~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风向：东风(2024 年 06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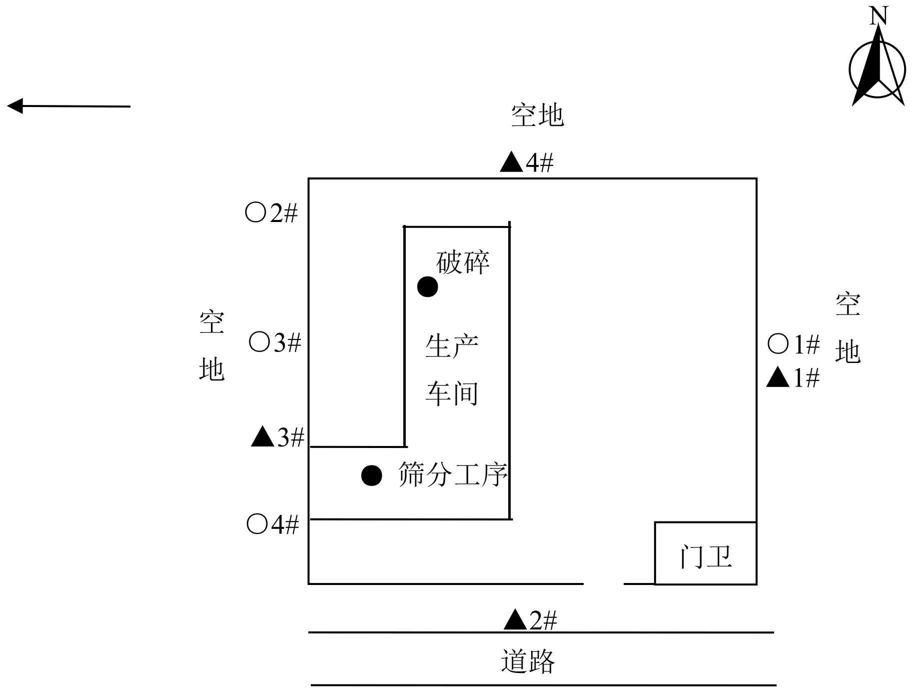

注：○：代表无组织检测点位，▲：代表厂界噪声点位，●：代表噪声源

2024 年 06 月 24 日检测期间昼间天气晴，东风，风速为 1.8m/s；夜间天气无云，风速为 1.7m/s。

风向：南风(2024 年 06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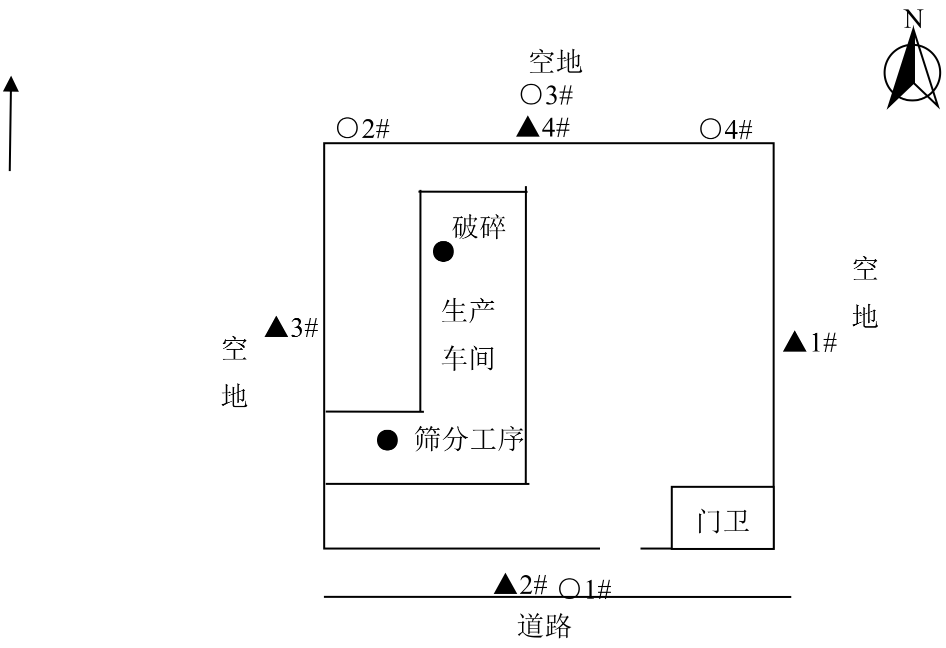

注：○：代表无组织检测点位，▲：代表厂界噪声点位，●：代表噪声源

2024 年 06 月 25 日检测期间昼间天气晴，南风，风速为 1.7m/s；夜间天气无云，风速为 1.6m/s。

图 9-1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9.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气总量

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排放浓度(mg/m^3)×排气量(m^3/h)×生产时间(h/a)/10^9

总量核算如下表：

表 9-4　废气、废水实际排放量核算表

<table>
<tr><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气量 m³/h</th><th>生产时间 h/a</th><th colspan="2">实际排放总量 t/a</th></tr>
<tr><td>鄂破、圆锥破碎、反击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 DA001</td><td>颗粒物</td><td>7.0</td><td>56153</td><td>7200</td><td>2.830</td><td rowspan="2">3.053</td></tr>
<tr><td>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 DA002</td><td>颗粒物</td><td>5.6</td><td>5526</td><td>7200</td><td>0.223</td></tr>
</table>

经计算，项目建成后一期工程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3.053t/a。

项目实际排放量满足《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总量要求，即：项目一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_3-N：0t/a、SO_2：0t/a、NO_X：0t/a、颗粒物：9.601t/a。

10 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各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气

检测期间，中间料仓 2、给料、鄂破、中间料仓 1、圆锥破碎、反击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7.0mg/m^3，排放速率为 0.39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6mg/m^3，排放速率为 0.030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检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85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53~58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44~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3）废水

一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洗砂脱水、车辆冲洗等产生的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二次筛分工序用水随物料进入洗砂工序，无废水产生；洗砂脱水废水收集后排入浓密罐，上清液排入循环水池回用，污泥进行压滤，压滤废水排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通过导流渠流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4）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浓密罐压滤产生的泥饼，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灰、泥饼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COD：0t/a、NH_3-N：0t/a、SO_2：0t/a、NO_X：0t/a、颗粒物：3.053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6）结论

综上分析，一期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验收结论

项目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依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建设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寨头村南台庄 588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设计生产能力	石子 150 万吨、水洗砂 5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石子 150 万吨、水洗砂 50 万吨	环评单位	河北星科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灵行审环许批[2024]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5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126MAD54FB16F001Y		
	验收单位	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石家庄孚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126MAD54FB16F	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气量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3.053	9.601	/	/	/	/	/
	SO_2	/	/	/	/	/	/	/	/	/	/	/	/
	NO_X	/	/	/	/	/	/	/	/	/	/	/	/
	排水量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 (8)- (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项目所在地
山西省
下庄乡
北果园乡
城南庄镇
阜
平
县
南营乡
九口子乡
口头镇
陈庄镇
寨头乡
上闫庄乡
岔头镇
上观音堂乡
城寨乡
北谭庄乡
上方乡
宅北乡
南燕川乡
上碑镇
慈峪镇
东王坡乡
孟家庄镇
平
苏家庄乡
山
南甸镇
塔上镇
下槐镇
西柏坡镇
县
两河乡
狗台乡
南寨乡
北洼乡
岗南镇
西大吾乡
上三汲乡
古月镇
灵寿县
三圣院乡
东回舍镇
平山县
黄壁庄镇
宜安镇
鹿
泉
市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厂区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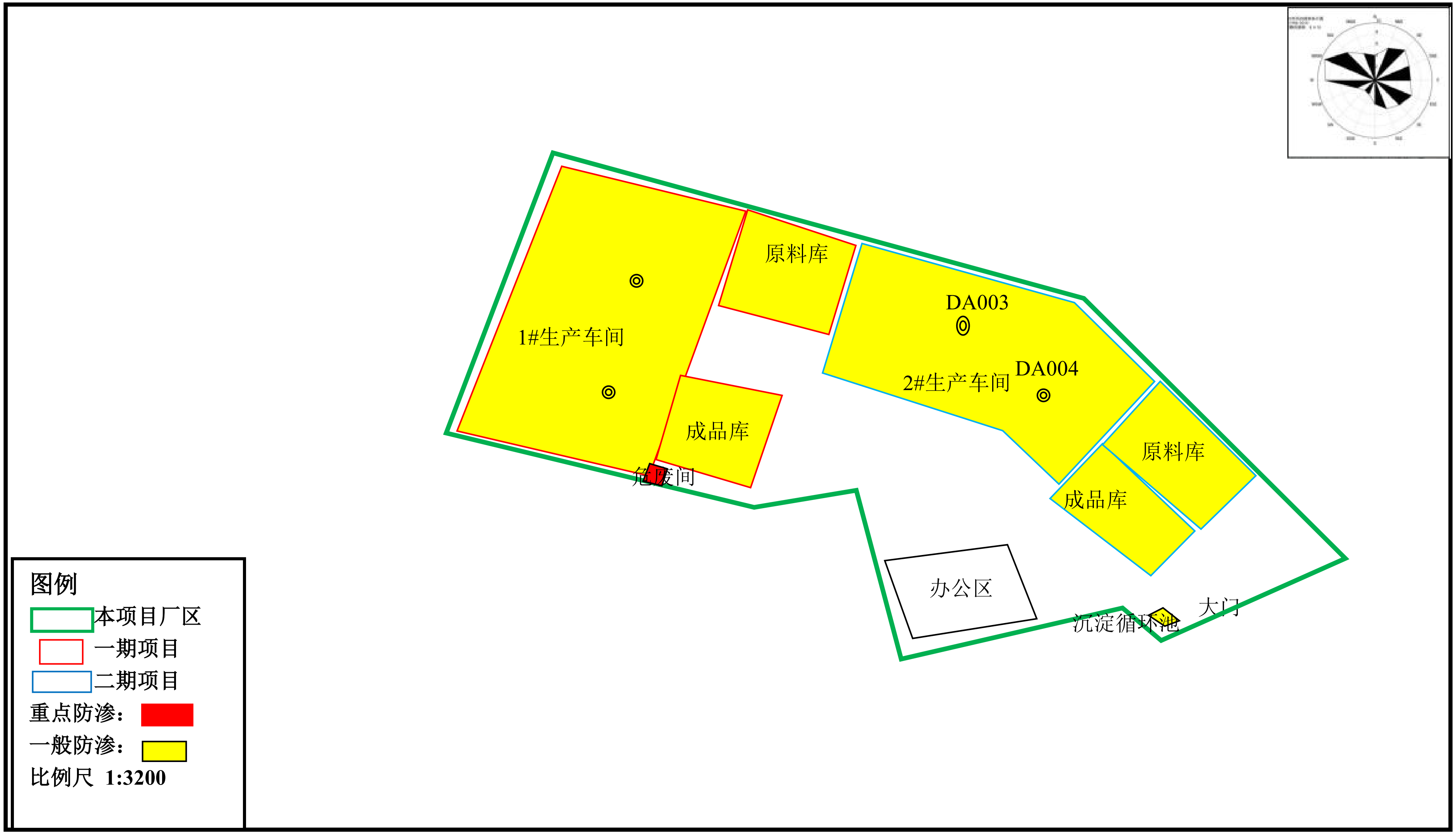
原料库
1#生产车间
DA003
2#生产车间
DA004
成品库
原料库
危废间
成品库
办公区
沉淀循环池
大门
图例
本项目厂区
一期项目
二期项目
重点防渗：
一般防渗：
比例尺 1:3200

附图 3　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MAD54FB16F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袁旭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寨头乡寨头村南台庄588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灵行审环许批（2024）20 号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经研究，批复如下：

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寨头乡寨头村南台庄588号，项目场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度1分31.724秒，北纬38度33分35.114秒，厂区东南侧为乌海线（隔路为荒地），厂区北侧为耕地，北厂界55m处为磁河分支（常年无水，雨季有水），东北侧为耕地，西南侧为闲置厂房和耕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45000 m²，建筑面积30000 m²，一期建设1#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及办公区，二期建设2#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一期总建筑面积16000 m²、二期总建筑面积14000 m²）。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为建设一条年产量200万吨的以矿山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生产线；二期为建设一条年产量200万吨的以矿山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生产线。项

目完成后全厂年产石子300万吨、水洗砂100万吨（其中一期年产水洗砂50万吨、150万吨石子；二期年产水洗砂50万吨、150万吨石子）。

项目代码：2311-130126-89-01-993769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一期工程给料、颚式破碎、圆锥破碎、板式反击破碎、中间料仓1及中间料仓2落料、一次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和二期工程给料、颚式破碎、圆锥破碎、板式反击破碎、中间料仓3及中间料仓4落料、一次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

一期工程给料、颚式破碎、圆锥破碎、板式反击破碎、中间料仓1及中间料仓2落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生产车间密闭，给料机三面围挡，上方设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板式反击破碎机密闭，顶部设置集气口负压收集，中间料仓密闭，顶部设集气口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一期工程一次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筛分机密闭，上方设集气管道，粉尘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二期工程给料、颚式破碎、圆锥破碎、板式反击破碎、中间料仓3及中间料仓4落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生产车间密闭，给料机三面围挡，上方设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板式反击破碎机密闭，顶部设置集气口负压收集，中间料仓密闭，顶部设集气口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二期工程一次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筛分机密闭，上方设集气管道，粉尘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生产车间内未被收集的废气和成品库装卸贮存废气：采取密闭输送、车间密闭、喷淋抑尘、加强日常管理等措施。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一期工程洗砂、脱水、车辆冲洗废水

和二期工程洗砂、脱水、车辆冲洗废水。

一期工程洗砂、脱水、车辆冲洗废水：洗砂脱水废水收集后排入浓密罐，上清液排入循环水池回用；污泥进行压滤，压滤废水排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通过导流渠流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二期工程洗砂、脱水、车辆冲洗废水：洗砂脱水废水收集后排入浓密罐，上清液排入循环水池回用；污泥进行压滤，压滤废水排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通过导流渠流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生活废水主要为一期工程职工生活污水和二期工程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为一期工程的除尘灰、泥饼、职工生活垃圾和二期工程的除尘灰、泥饼、职工生活垃圾。

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的除尘灰、泥饼：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的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工作。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和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其它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将批复文件于 3 个工作日内分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04 月 26 日

附件 3：检测报告

CMA
230312343736
有效期至2029年09月20日止

检 测 报 告

孚先(2024)第 YS0026 号

项目名称：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

石家庄孚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8 日

声　明

1、本检测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计量认证专用章，必需有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的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检测报告；

2、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3、报告签发后，由本公司留存一份归档；

4、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5、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且报告复印件未加盖“石家庄孚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检测单位：石家庄孚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王磊 贾宏森 段鹏程 胡天昊 赵泽森 尹亚男
尹泽岩

分析人员：李玲玲 马珊珊

报告编制：靳晓征　　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

审　　核：[illegible]　　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

签　　发：[illegible]　　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

本单位通讯资料

电　　话：15354317961

邮　　编：051432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楼底镇裕翔街 165 号未来科技城 2 区 1 号楼三层东门

一、概况

委托单位	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阳
受检单位	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5176856521
受检单位地址	石家庄市灵寿县寨头乡寨头村南台庄 588 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4.06.24~2024.06.25	分析日期	2024.06.25~2024.06.28
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二、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	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1#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个点位 3 次/天	滤筒密封完好无损
	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2#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个点位 3 次/天	采样头密封完好无损
	中间料仓 2、给料、鄂破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3#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个点位 3 次/天	滤筒密封完好无损
	中间料仓 1、圆锥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4#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个点位 3 次/天	滤筒密封完好无损
	反击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5#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个点位 3 次/天	滤筒密封完好无损
	中间料仓 2、给料、鄂破、中间料仓 1、圆锥破碎、反击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总出口◎6#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个点位 3 次/天	采样头密封完好无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3#、○4#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个点位 4 次/天	滤膜密封完好无损
噪声	厂界周边东南西北四个点位▲1#、▲2#、▲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间每个点位 1 次/天	/

三、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尘烟气测试仪/动力伟业 DL-6300/X067、X065 电子天平/HZ-104/35S/F010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1AS/F011	/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尘烟气测试仪/动力伟业 DL-6300/X067、X065 恒温恒湿间/YKX-3WS/F001 电子天平/HZ-104/35S/F010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1AS/F011	1.0mg/m³

续三、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LB-6120/X002~X005 大气/TSP/氟化物采样器/TW-2200F/X072~X075 恒温恒湿间/YKX-3WS/F001 电子天平/HZ-104/35S/F010	7 μg/m³（日均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X036 声校准器/AWA6022A/X037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X009 声校准器/AWA6021A/X010	/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1# 2024.06.24	标干流量	m³/h	4926	4828	4736	4830	/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³	168	176	154	166	/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828	0.850	0.729	0.802	/	/
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2#（15m高排气筒）2024.06.24	标干流量	m³/h	5481	5647	5672	560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4.3	3.5	6.6	4.8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36	0.0198	0.0374	0.0269	GB16297-1996 ≤3.5	达标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4.9				/	/
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1# 2024.06.25	标干流量	m³/h	5121	4731	4916	4923	/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³	166	189	205	187	/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850	0.894	1.01	0.917	/	/
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2#（15m高排气筒）2024.06.25	标干流量	m³/h	5523	5643	5412	552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3	4.5	6.9	5.6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93	0.0254	0.0373	0.0307	GB16297-1996 ≤3.5	达标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6.3				/	/
备注	/							

续（1）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中间料仓 2、给料、鄂破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3# 2024.06.24	标干流量	m^3/h	13909	14161	13582	13884	/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3	250	222	235	236	/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3.48	3.14	3.19	3.27	/	/
中间料仓 1、圆锥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4# 2024.06.24	标干流量	m^3/h	9975	9930	9663	9856	/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3	221	210	242	224	/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2.20	2.09	2.34	2.21	/	/
反击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5# 2024.06.24	标干流量	m^3/h	13628	13312	13157	13366	/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3	290	321	308	306	/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3.95	4.27	4.05	4.09	/	/
中间料仓 2、给料、鄂破、中间料仓 1、圆锥破碎、反击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总出口◎6#（15m 高排气筒）2024.06.24	标干流量	m^3/h	55340	56203	56931	5615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7.3	7.8	5.5	6.9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04	0.438	0.313	0.386	GB16297-1996 ≤3.5	达标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5.4				/	/
备注	/							

续（1）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中间料仓 2、给料、鄂破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3# 2024.06.25	标干流量	m³/h	14127	13908	13982	14006	/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³	228	253	247	243	/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3.22	3.52	3.45	3.40	/	/
中间料仓 1、圆锥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4# 2024.06.25	标干流量	m³/h	10207	9997	10126	10110	/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³	200	197	218	205	/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2.04	1.97	2.21	2.07	/	/
反击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5# 2024.06.25	标干流量	m³/h	13317	13405	13264	13329	/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³	288	300	271	286	/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3.84	4.02	3.59	3.82	/	/
中间料仓 2、给料、鄂破、中间料仓 1、圆锥破碎、反击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总出口◎6#（15m 高排气筒） 2024.06.25	标干流量	m³/h	56516	55943	55999	5615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6.1	8.2	6.6	7.0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45	0.459	0.370	0.391	GB16297-1996 ≤3.5	达标
	颗粒物去除效率	%	95.2				/	/
备注	/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4.06.24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1#厂界上风向	0.130	0.162	0.141	0.128	0.265	GB 16297-1996 ≤1.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0.224	0.248	0.213	0.232			
		○3#厂界下风向	0.244	0.202	0.239	0.217			
		○4#厂界下风向	0.265	0.226	0.255	0.237			
2024.06.25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1#厂界上风向	0.152	0.182	0.166	0.171	0.285	GB 16297-1996 ≤1.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0.285	0.273	0.257	0.248			
		○3#厂界下风向	0.249	0.235	0.272	0.267			
		○4#厂界下风向	0.260	0.252	0.281	0.279			
备注	/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昼间 dB(A)	达标情况	夜间 dB(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夜间 dB(A)	达标情况
2024.06.24	▲1#东厂界	54	≤60	达标	48	≤50	达标
	▲2#南厂界	57	≤60	达标	46	≤50	达标
	▲3#西厂界	58	≤60	达标	44	≤50	达标
	▲4#北厂界	56	≤60	达标	47	≤50	达标
2024.06.25	▲1#东厂界	53	≤60	达标	44	≤50	达标
	▲2#南厂界	55	≤60	达标	45	≤50	达标
	▲3#西厂界	54	≤60	达标	44	≤50	达标
	▲4#北厂界	55	≤60	达标	44	≤50	达标
备注	/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1）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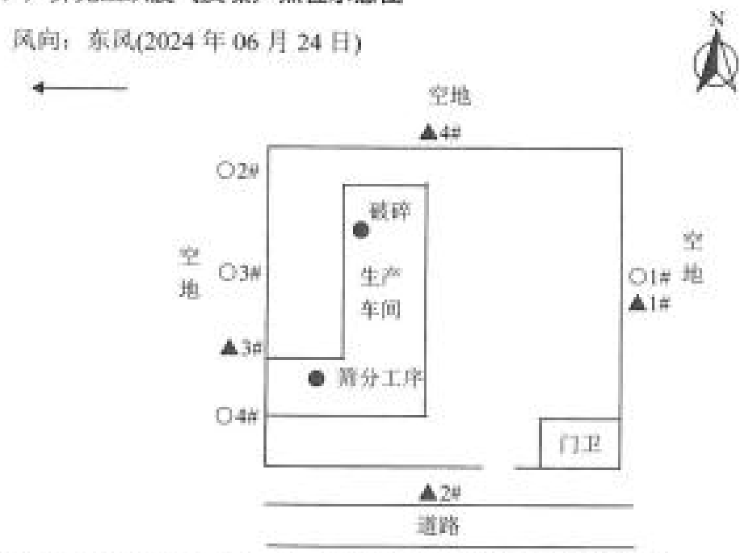

注：○：代表无组织检测点位，▲：代表厂界噪声点位，●：代表噪声源

2024 年 06 月 24 日检测期间昼间天气晴，东风，风速为 1.8m/s，夜间天气无云，风速为 1.7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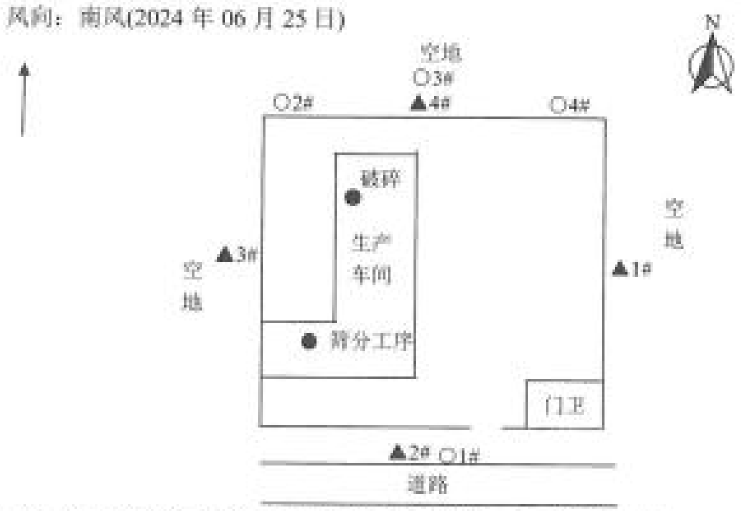

注：○：代表无组织检测点位，▲：代表厂界噪声点位，●：代表噪声源

2024 年 06 月 25 日检测期间昼间天气晴，南风，风速为 1.7m/s；夜间天气无云，风速为 1.6m/s。

（2）有组织废气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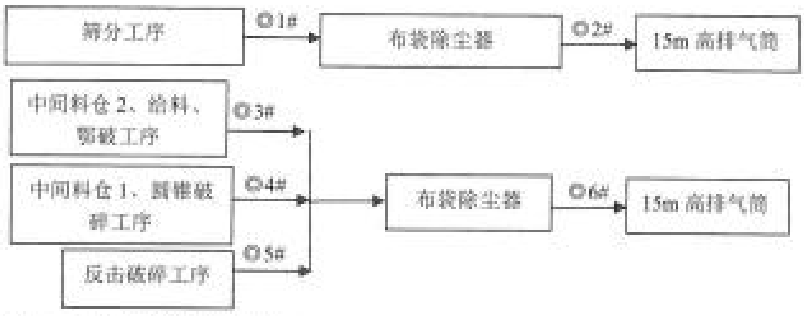

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六、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废气检测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使用的仪器已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检测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进行。

（二）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测量方法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方可进行噪声检测。

（三）检测方法及数据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且现行有效，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6-1检测人员信息表

姓名	上岗岗位	上岗证号
王磊	采样员	FXJSSG/032
尹泽岩	采样员	FXJSSG/029
尹亚男	采样员	FXJSSG/025
段鹏程	采样员	FXJSSG/033
贾宏森	采样员	FXJSSG/010
赵泽森	采样员	FXJSSG/031
胡天昊	采样员	FXJSSG/034
李玲玲	检测员	FXJSSG/014
马珊珊	检测员	FXJSSG/008

七、检测结论

（1）废气

经检测，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平均最大值为5.6mg/m³，排放速率平均最大值为0.0307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经检测，中间料仓2、给料、鄂破、中间料仓1、圆锥破碎、反击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总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平均最大值为7.0mg/m³，排放速率平均最大值为0.391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8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值为53dB(A)~58dB(A)，夜间噪声范围值为44dB(A)~4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噪声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报告结束---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126MAD54FB16F001Y

排污单位名称：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寨头乡寨头村南台庄5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6MAD54FB16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27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27日至2029年05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5：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处置合同

（乙方厂区交付）

（合同编号:ZY2105-H2-20240621-000367）

甲方（委托方）：石家庄瀛旭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签订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区（县）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石家庄[illegible]润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 河北 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包装形式	物理形态	处置含税单价（元/吨）	处置不含税单价（元/吨）	预计年处置量（吨）	备注
1	废润滑油	900-214-08	桶	液态	3500	3301.89	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不含运输
2	废油桶	900-249-08	桶	固态	3500	3301.89	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不含运输
3								

备注：

1、甲方提供的危废应与提供样品的《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检测结果一致，如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就处置价格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危废悉数退回，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2、此合同为服务合同，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按上述价格根据实际重量另行结算处置费用。

二、危险废物包装、标识、收集、交接、装车、运输、处置等约定

1、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

1.1 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容的原理，选用合适材质的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确保其不撒（漏）露，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危废标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1.2 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第一条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1.3 不能发生标识错误、不规范、包装破损、封口不严；

1.4 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因为包装问题（破损、渗漏、洒落等）或警示、告知、说明、标识问题（无标识、标识不规范等），乙方可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1.41 甲方自行提供包装，因包装物质量问题导致运输、卸货等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污染环境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42 如需乙方提供包装物、容器或标识的，要根据现场情况加上包装物、容器和标识，费用由甲方承担。

2、危险废物的收集、交接、运输、处置

2.1 危险废物交接地点为：乙方贮存地点。

2.2 为保证运输安全，甲方应服从专业人员指挥装车。

2.3 甲方到乙方贮存地点转运危险废物时，甲方要指派专人在现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卸车、过磅工作和危险废物交接，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甲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4 在转移危险废物到达乙方交接地点前，若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则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发生在乙方厂内交接完成后，如非甲方包装、装车或危废种类问题则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5 处置地点：乙方工厂内。

2.6 如相关危险废物处置需要环保部门等行政机构审批或备案的，由甲方负责审批或备案；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费用结算

1、结算方式：

①按车次结算，一车一结算，乙方开具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起七个工作日之内将处置费用结清；

②按月结算，每月 25 号结算一次，乙方开具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起七个工作日之内将处置费用结清。

2、根据合同签订情况经过双方协商采用上述结算方式第 ① 条规定进行结算。

3、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不及时，乙方不再安排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甲方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资料：

公 司 名 称：石家庄源旭建材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寨头乡寨头村南台庄 588 号

电　　　话：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另外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

以上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有效通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5、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石家庄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武昌支行

银行账号：127916329610501

6、**处置费用应通过公司账户支付和收取**，除甲方送货直接到乙方公司，在乙方财务直接缴付现金（财务开具收款收据）外，乙方不接受现金，只接受银行转帐。甲方如以现金支付乙方业务人员或按“乙方文件授权要求”将处置费转移到其他单位或个人银行帐号上乙方一概不予承认，造成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责任义务

1、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能证明甲方资质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案。

2、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环评资料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上述内容不清楚的要加以警示，说明。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包装不符合规定导致乙方在无害化处置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损失及后果的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中不得包含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类危险废物，不得有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装。

3、负责将需处置的危险废物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甲方应合法自运或委托具有道路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并对托运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承运人等相关信息予以详细记录，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指派专（兼）职人员和乙方对接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清运通知单》的文件形式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清运日期，时间和地点，待乙方确认后再安排车辆清运。

五、乙方责任义务

1、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2、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3、依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 6%的增值税发票。

六、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每日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原因（如危废清单不全或者夹带清单外危废或转移手续缺失等）导致乙方出现超范围经营，安全环保事故被政府追责的，甲方除承担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

4、因为甲方包装，标识等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未能监督及时提示并要求甲方改正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根据过错大小，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如甲方清运的危险废物与《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不符，甲乙双方就处置价格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退回，由甲方负责退回手续的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6、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实现自身权益产生的诉讼、仲裁、律师、勘验鉴定、差旅等费用。

7、因对方违约导致守约方终止本协议的，不影响守约方根据本协议享有的索赔权利。

七、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止。

根据危废监管要求，也便于合同履行，双方各自指定 1 人作为本合同业务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姓名： 杨 阳 ，手机： 15176856521 ；邮箱地址/微信号： 15176856521 ；

乙方负责人姓名： 闫红建 ，手机： 15028185448 ，邮箱地址/微信号： 15028185448 ；

2、若上述人员/地址发生变动，应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一方盖章或授权上述负责人签字后发至对方的传真件、指定的邮件、信函均视为发出方的意思表示，自始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一方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函件、交易使用的资料等）、法律文书等达到对方业务负责人的，或者到达上述邮寄地址的，均视作送达。

3、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当将争议提交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为了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经一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发至对方的传真件、指定的邮件信函同样视为发出方的意思表示。

八、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杨 阳
地址：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头乡慈头村南台庄 588 号
电话：15176856621
纳税识别号：91130126MAD54FB16F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签字： 闫红建
委托代理人：闫红建
地址：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北区
电话：15028185448
纳税识别号：91130130MA0D7XL13X8